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19年度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18年度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以下简称“原议案”），为便于市场理解并出于谨慎考虑，公司现将原议案名称由《关于延长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18年度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变更为《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19年度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议案内容与原议案无实质性变化，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上述名称变更后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8年2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18年度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18年度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的金额合同为不超过55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81.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授权期限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鉴于上述事项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而该事项尚未实施完毕，经公司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各类型金融衍生品静态持仓合约金额上限不超过55亿美

元(约合人民币 381.5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授权期限为本议案获得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